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 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蔡甸街道工作委员会、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蔡甸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蔡办文[2020]14号），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主要职责是：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监督检查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区有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日常执法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外相关执法领域巡查发现、事故报告等执法协助配合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综合执法工作的要求，研究制定全街综合执法工作计划和各项管理制度；负责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人员队伍建设管理，明确职责任务，进行考核评价；负责协调解决综合执法中的各类突发、应急和日常事件，研究各类重大事项、重要问题；接受街道网格化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派发的任务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负责开展综合执法宣传，发布工作简报和工作信息；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包括：

- 1.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6.0720	55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30.1913	1,030.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588.6487	588.65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707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2341	54.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7331	13.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2838	0.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3491	46.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4.7914	1,144.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44.7914	1,144.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144.7914	1,144.79	总 计	62	1,144.7914	1,144.79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144.7814	1,144.78	558.8720	558.87	588.6487	588.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1913	1,030.19	441.4719	441.47	588.6487	588.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0.1913	1,030.19	441.4719	441.47	588.6487	588.65
2010350		事业运行	331.3019	331.30	331.3019	331.3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8.8894	698.89	110.1700	110.17	588.6487	58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341	54.24	54.2341	5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341	54.24	54.2341	54.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休费	7.6050	7.61	7.6050	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522	46.15	46.1522	4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2769	0.28	0.2769	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331	13.73	13.7331	13.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331	13.73	13.7331	13.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331	13.73	13.7331	13.73		
213		农林水支出	0.2838	0.28	0.2838	0.2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	0.2838	0.28	0.2838	0.28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838	0.28	0.283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491	46.35	46.3491	46.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491	46.35	46.3491	4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706	36.77	36.7706	3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7.5785	7.58	7.5785	7.58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其他收入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13	14
0.0707	0.07
0.0707	0.07
0.0707	0.07
0.0707	0.07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类	款	项	1	2	3	4
合 计			1,144.7914	1,144.79	1,144.7914	1,144.79
2010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1913	1,030.19	1,030.1913	1,030.19
20103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0.1913	1,030.19	1,030.1913	1,030.19
2010350	事业运行		331.3019	331.30	331.3019	331.3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8.8894	698.89	698.8894	698.89
208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341	54.24	54.2341	54.24
20805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341	54.24	54.2341	54.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050	7.81	7.8050	7.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522	46.15	46.1522	4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2769	0.28	0.2769	0.28
2100000	卫生健康支出		13.7331	13.73	13.7331	13.73
2101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331	13.73	13.7331	13.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331	13.73	13.7331	13.73
2130000	农林水支出		0.2838	0.28	0.2838	0.28
2130500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0.2838	0.28	0.2838	0.28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838	0.28	0.2838	0.28
2210000	住房保障支出		46.3491	46.35	46.3491	46.35
2210200	住房改革支出		46.3491	46.35	46.3491	4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706	38.77	38.7706	38.77
2210202	提租补贴		7.5785	7.58	7.5785	7.58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收入			
项 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栏次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6.0720	556.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4		
	5		
	6		
	7		
	8		
	9		
	1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6.0720	556.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总 计	32	556.0720	556.07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项 目	行次	3	4	5	6	3	4	5	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41.4719	441.4719			441.47	441.4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防支出	35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五、教育支出	3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2341	54.2341			54.23	54.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331	13.7331			13.73	13.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2838	0.2838			0.28	0.2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十六、金融支出	48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3491	46.3491			46.35	46.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6.0720	556.0720			556.07	556.07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合 计		556.0720	556.07	556.0720	556.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4719	441.47	441.4719	441.4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1.4719	441.47	441.4719	441.47
2010350	事业运行	331.3019	331.30	331.3019	331.3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0.1700	110.17	110.1700	110.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341	54.24	54.2341	5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341	54.24	54.2341	54.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050	7.81	7.8050	7.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522	46.15	46.1522	4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2769	0.28	0.2769	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331	13.73	13.7331	13.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331	13.73	13.7331	13.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331	13.73	13.7331	13.73
213	农林水支出	0.2838	0.28	0.2838	0.2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0.2838	0.28	0.2838	0.28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838	0.28	0.283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491	46.35	46.3491	46.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491	46.35	46.3491	4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706	38.77	38.7706	38.77
2210202	提租补贴	7.5785	7.58	7.5785	7.58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5.0246	495.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430	53.24
30101	基本工资	107.1076	107.11	30201	办公费	3.3137	3.32
30102	津贴补贴	22.8421	22.84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242.9443	242.94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8573	53.86	30206	电费	0.5202	0.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2769	0.28	30207	邮电费	2.3701	2.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922	16.6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5275	1.53	30211	租赁费	0.3213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0253	49.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506	0.7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050	7.81	30215	会议费		
30301	退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丧抚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津贴(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服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400	1.1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740	6.27
30309	奖励金	7.8050	7.81	30229	福利费	4.6140	4.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992	32.40
30311	代理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85	2.29
人员经费合计		502.8296	502.83				公用经费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类	款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项		栏次	1	2	3	4
		合 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5	6	7	8	9	10	11	12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公开08表
功										金额单位：万元
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23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1	2	3	4	5	6	13	14	15	16
32.40		32.40		32.40		32.3992	32.40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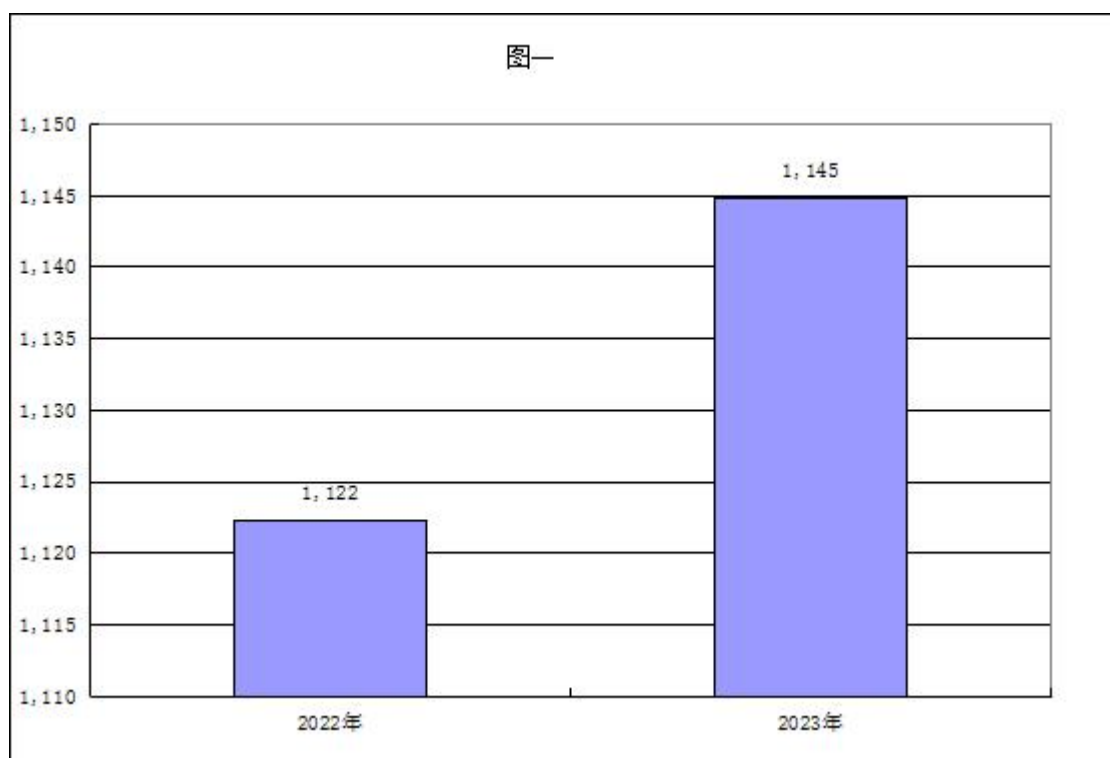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32.3992	32.40			32.3992	32.40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144.79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56万元，增长2.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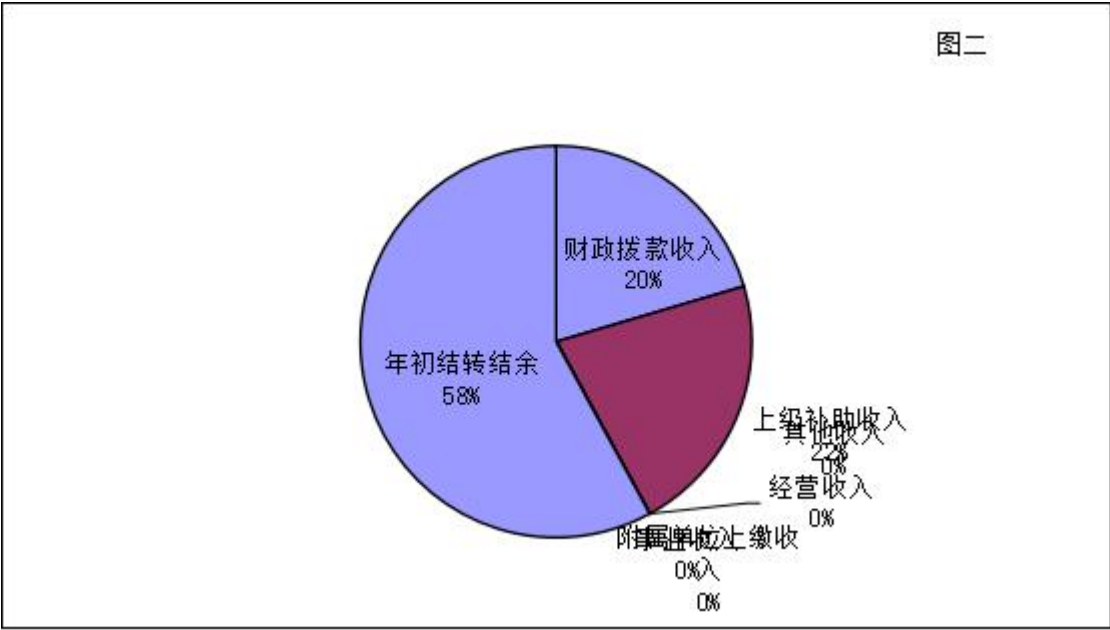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144.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6.07万元，占本年收入48.57%；上级补助收入588.65万元，占本年收入51.42%；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其他收入0.07万元，占本年收入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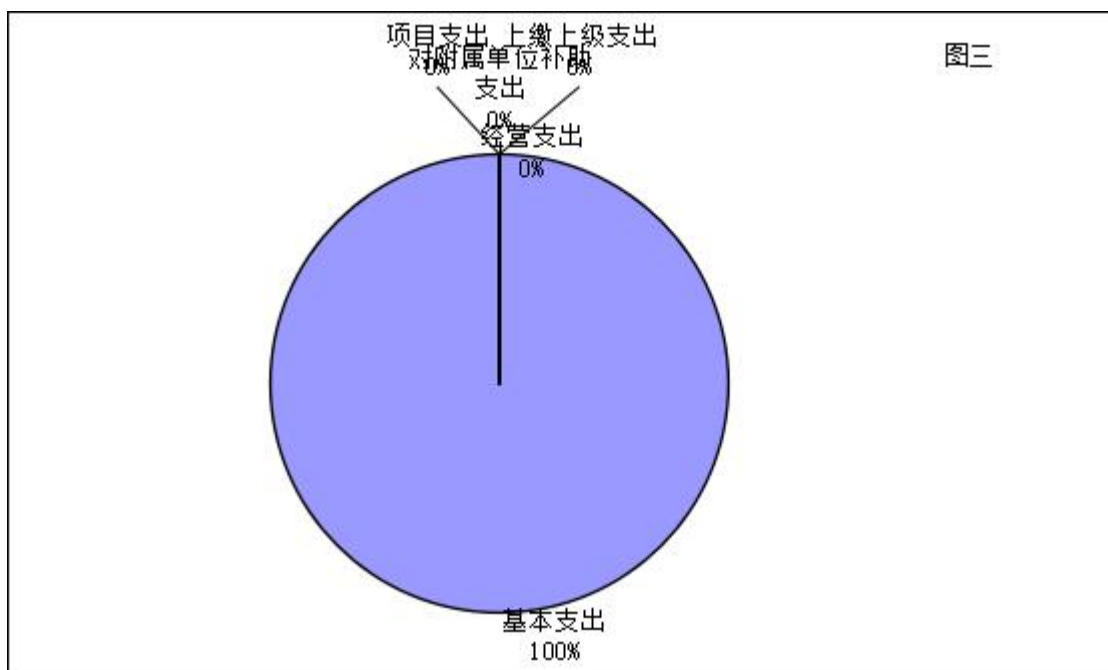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1,144.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4.79万元，占本年支出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经营支出0.00万元， 占本年支出0.0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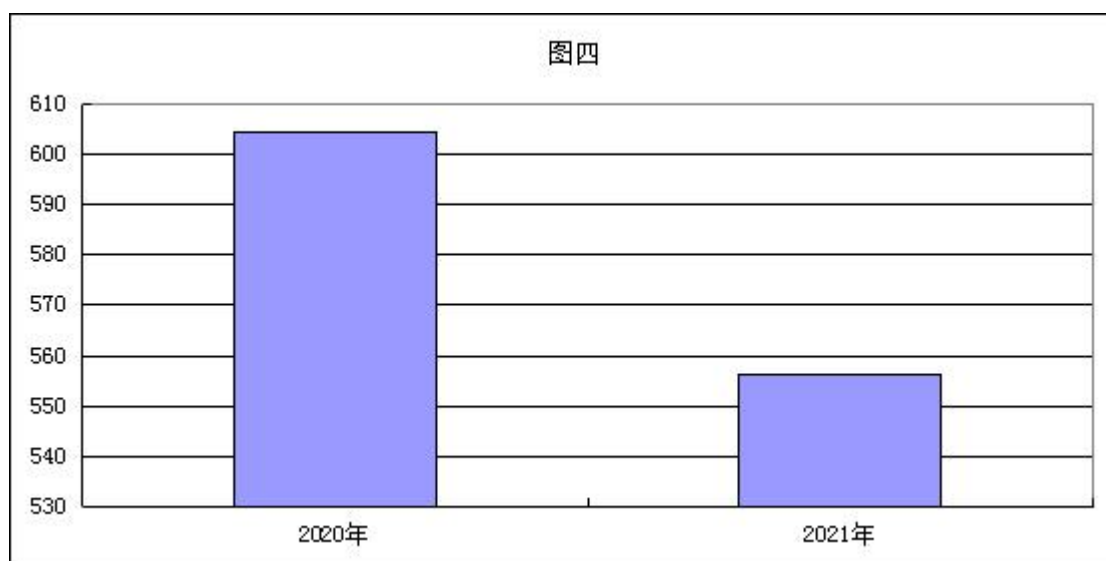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56.07万元。与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8.29 万元，下降7.99 %。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退休及离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6.07万元， 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8.2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退休及离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6.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8.57%。与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8.29万元，下降7.99%。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退休及离职。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6.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41.47万元， 占79.39%。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4.24 万元，占 0.097%。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3.73 万元，占 0.025%，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农林水支出（类）0.2838 万元，占 0.0005%。

5. 住房保障支出（类）46.3491 万元，占 0.0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1.67万元， 支出决算为55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9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92.79万元，支出决算为44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8.81万元，支出决算为5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0%。

3. 卫生健康(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73万元，支出决算为1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农林水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28%。

5. 住房保障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6.35万元，支出决算为46.35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6.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2.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公用经费53.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本年收入 0.00万元，本年支出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32.40万元，支出决算为32.4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2.4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32.4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16.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 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 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0个，资金0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0万元。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0个一级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无项目支出情况，未进行绩效自评，无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执法一队：

2023 年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以街道市容环境整洁、干净、靓丽为目标，蔡甸街道综合执法一队积极开展市容管理执法工作，努力打造整洁、干净、卫生、美观、有序的城市市容环境。现将我队 2023 年开展的各项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执法中心执法一队圆满完成了市容管理 11 大项（含主次干道出店占道、施工打围、广告招牌、路面污染、毁绿等）日常市容环境问题巡查管理工作，共整改各类市容环境问题共 11100 余处，其中日常巡查发现整改问题共 2700 余处，三方暗访问题 5472 处，马路办公问题

1826 处，随手拍问题 45 处，车载识别问题 1061 处。受理 12345 投诉件 240 起，12319 投诉件 832 起，其它投诉件 260 余起。完成执法监督平台各项巡查巡检、责改及简易案件、一般案件的办理及结案工作，共完成处罚件 651 件，罚款共计 184972 元整。

燃气安全专项执法方面，每季度对全街 760 余家餐饮企业、32 所学校食堂、2 家瓶装气供气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并整改燃气安全隐患 272 处；办理施工损毁燃气管道案件 2 起，罚款共计 70000 元；办理售卖燃气灶具门店无备案证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案件 4 起，罚款共计 1200 元。同时，全力助推燃气“三件套”安装工作。积极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共提交宣传素材发布宣传稿 20 篇。

违法建设专项执法方面，本年度执法一队共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 84 处，面积共 26654.4 平方米，已圆满完成年度目标；拆除群众投诉及巡查发现违法建筑 90 处，面积共 3469 平方米；同时，积极配合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路长制工作方面，建章立制工作已完成，平台信息录入完整，“两表一图”等基础数据齐全，门店信息陆续更新，管理案件有序开展，2023 年共完成路长制一般问题：34627 件、突出问题：5143 件、重点问题：180 件。蔡甸街道综合执法一队实行“早谋划、早准备”，将所管辖区域

精准划分为十个管理片区，完善路长制平台“路长、楼长、店长、综合辅助人员、联动单位、联动部门”人员架构，多次召开路长制专题大会，分析存在问题，理清思路，查漏补缺。按照市新考核办法，要求平台人员完成每月路长制任务，要求路管中队对各自管辖区域加强巡查，杜绝主干道占道经营、出店外摆等问题，夯实基础，加强市容秩序管理。

工作亮点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加快消费，纾困帮扶，促进市场主体恢复的通知要求，我队积极调研并提供相关工作方案，合理规划、科学设置临时占道摊点摊区，街道范围内已上报并通过规范摊区点位 11 处，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同时正确处理占道经营与维护公共安全的关系，规范各摊区点位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影响交通秩序，不污染环境卫生，有效界定相应时间，引导经营行为，全力助推地摊经济和夜市经济发展，增添城市烟火气。

为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营商环境，结合我街道实际情况，着力打造宽松有序的夜市环境。蔡甸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坚持科学设置，按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大城管考核要求，采取“因地制宜、合理布局、

分策管理”的方式，柔性执法，切实履行“城市管家”的职能，对场地管理、人员管理、设施管理等作出具体要求，引导街道同心路、工农路、九坤文兴路、树藩大街新闻中心等夜市摊主配合管理，明确夜市经营区域摊撤地净、人走场净的管理要求，让监管更具包容性，保障夜市经济有序运行，强力推动“夜经济”提质升级。

切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执法行动。我队集中在辖区内窗口地带、背街小巷、重点点位、校园周边、市场周边等薄弱区域，开展“治理脏乱差”执法行动，按照队领导“每日整改达标一条路的工作要求”，对临街商铺开展地毯式排查，并安排队员于违规高发时段轮班次巡查或值守，使窗口及重点区域经营环境及卫生环境得到更大提升。

存在的问题

赋权事项承接不明确。综合执法本身是一种全新的执法形式，行使多个行政机关职权，执法范围十分广泛，加之街道本身属地责任，赋权事项不明确将直接导致职能交错，模糊不清，不知道哪些该管，哪些不能管。而综合执法适用的法律条款、法规条例也众多，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也有待提高，职能模糊不清也将直接导致法律条款运用错误，很难高效开展后续一系列执法活动，从而影响综合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人员不足。目前执法一队仅有队员 68 名，负责蔡甸街道范围内 34 条主次干道、及辖区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和学校周边的日常管理，并完成多个平台任务，且为保证三方考核成绩良好，在检查当天需集中全部队员应对检查，工作人员不足不利于日常管理执法工作的开展。

工作思路及建议

我队将继续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对主次干道，窗口地段，学校、市场周边地段的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保持辖区市容环境干净整洁、环境卫生状态良好发展。

进一步加强执法宣传，加强舆论宣传的正面引导。扩展宣传平台，丰富宣传形式，强化宣传效果，增强公众参与意识。通过开展“进学校、进单位、进工地、进社区、进商户”等丰富多彩的社会宣传活动，发动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并树立执法队伍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打牢群众基础，形成一种人人关心、支持、参与城市管理和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推行城管执法网格化。建立完善问题转办工作机制，形成巡查发现、投诉处理、协调督办、检查考评等多环节闭合式管理模式，有效提升城市管理效率。依托“路长制”管理平台，进一步整合共享城管执法、环卫保洁、社

区治理等城市管理资源，在责任区块内开展巡查管控工作，不断完善联动协作机制，切实提高信息处置效率，确保各类事项得到及时发现上报，快速派发处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也将努力完成街道办事处、街党工委交给我们的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开展市容环境整治行动，提高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成绩，让我街市民获得更多的幸福感！

执法二队：

2023年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以街道市容环境整洁、干净、靓丽为目标，蔡甸街道综合执法一队积极开展市容管理执法工作，努力打造整洁、干净、卫生、美观、有序的城市市容环境。现将我队2023年开展的各项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执法中心执法一队圆满完成了市容管理11大项（含主次干道出店占道、施工打围、广告招牌、路面污染、毁绿等）日常市容环境问题巡查管理工作，共整改各类市容环境问题共11100余处，其中日常巡查发现整改问题共2700余处，三方暗访问题5472处，马路办公问题1826处，随手拍问题45处，车载识别问题1061处。受理

12345 投诉件 240 起，12319 投诉件 832 起，其它投诉件 260 余起。完成执法监督平台各项巡查巡检、责改及简易案件、一般案件的办理及结案工作，共完成处罚件 651 件，罚款共计 184972 元整。

燃气安全专项执法方面，每季度对全街 760 余家餐饮企业、32 所学校食堂、2 家瓶装气供气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并整改燃气安全隐患 272 处；办理施工损毁燃气管道案件 2 起，罚款共计 70000 元；办理售卖燃气灶具门店无备案证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案件 4 起，罚款共计 1200 元。同时，全力助推燃气“三件套”安装工作。积极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共提交宣传素材发布宣传稿 20 篇。

违法建设专项执法方面，本年度执法一队共拆除历史沉量违法建筑 84 处，面积共 26654.4 平方米，已圆满完成年度目标；拆除群众投诉及巡查发现违法建筑 90 处，面积共 3469 平方米；同时，积极配合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路长制工作方面，建章立制工作已完成，平台信息录入完整，“两表一图”等基础数据齐全，门店信息陆续更新，管理案件有序开展，2023 年共完成路长制一般问题：34627 件、突出问题：5143 件、重点问题：180 件。蔡甸街道综合执法一队实行“早谋划、早准备”，将所管辖区域精准划分为十个管理片区，完善路长制平台“路长、楼

长、店长、综合辅助人员、联动单位、联动部门”人员架构，多次召开路长制专题大会，分析存在问题，理清思路，查漏补缺。按照市新考核办法，要求平台人员完成每月路长制任务，要求路管中队对各自管辖区域加强巡查，杜绝主干道占道经营、出店外摆等问题，夯实基础，加强市容秩序管理。

工作亮点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加快消费，纾困帮扶，促进市场主体恢复的通知要求，我队积极调研并提供相关工作方案，合理规划、科学设置临时占道摊点摊区，街道范围内已上报并通过规范摊区点位 11 处，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同时正确处理占道经营与维护公共安全的关系，规范各摊区点位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影响交通秩序，不污染环境卫生，有效界定相应时间，引导经营行为，全力助推地摊经济和夜市经济发展，增添城市烟火气。

为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营商环境，结合我街道实际情况，着力打造宽松有序的夜市环境。蔡甸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坚持科学设置，按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大城管考核要求，采取“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分策管理”的方式，柔性执法，切实履行“城市管家”的

职能，对场地管理、人员管理、设施管理等作出具体要求，引导街道同心路、工农路、九坤文兴路、树藩大街新闻中心等夜市摊主配合管理，明确夜市经营区域摊撤地净、人走场净的管理要求，让监管更具包容性，保障夜市经济有序运行，强力推动“夜经济”提质升级。

切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执法行动。我队集中在辖区内窗口地带、背街小巷、重点点位、校园周边、市场周边等薄弱区域，开展“治理脏乱差”执法行动，按照队领导“每日整改达标一条路的工作要求”，对临街商铺开展地毯式排查，并安排队员于违规高发时段轮班次巡查或值守，使窗口及重点区域经营环境及卫生环境得到更大提升。

存在的问题

赋权事项承接不明确。综合执法本身是一种全新的执法形式，行使多个行政机关职权，执法范围十分广泛，加之街道本身属地责任，赋权事项不明确将直接导致职能交错，模糊不清，不知道哪些该管，哪些不能管。而综合执法适用的法律条款、法规条例也众多，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也有待提高，职能模糊不清也将直接导致法律条款运用错误，很难高效开展后续一系列执法活动，从而影响综合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人员不足。目前执法一队仅有队员 68 名，负责蔡甸街道范围内 34 条主次干道、及辖区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和学校周边的日常管理，并完成多个平台任务，且为保证三方考核成绩良好，在检查当天需集中全部队员应对检查，工作人员不足不利于日常管理执法工作的开展。

工作思路及建议

我队将继续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对主次干道，窗口地段，学校、市场周边地段的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保持辖区市容环境干净整洁、环境卫生状态良好发展。

进一步加强执法宣传，加强舆论宣传的正面引导。扩展宣传平台，丰富宣传形式，强化宣传效果，增强公众参与意识。通过开展“进学校、进单位、进工地、进社区、进商户”等丰富多彩的社会宣传活动，发动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并树立执法队伍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打牢群众基础，形成一种人人关心、支持、参与城市管理和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推行城管执法网格化。建立完善问题转办工作机制，形成巡查发现、投诉处理、协调督办、检查考评等多环节闭合式管理模式，有效提升城市管理效率。依托“路长制”管理平台，进一步整合共享城管执法、环卫保洁、社

区治理等城市管理资源，在责任区块内开展巡查管控工作，不断完善联动协作机制，切实提高信息处置效率，确保各类事项得到及时发现上报，快速派发处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也将努力完成街道办事处、街党工委交给我们的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开展市容环境整治行动，提高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成绩，让我街市民获得更多的幸福感！

执法三队：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全方位引领下，蔡甸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三队秉承“执法为民、办事为公”的原则开展 2023 年工作，现概括总结如下：

一、以严格督导为抓手，使我街道村级河湖长制工作持续扎实开展，多方面保质保量完成村级河湖长制工作的相关任务及要求，其中 2023 年第二季度我街道河湖长制工作在全区排名第三，较以往有很大提升。

二、全力支持各村级林长强化对林长制工作相关问题的源头治理，抓重点、解难点、疏堵点，助力我街道林业保护工作在 2023 年维持稳中向好的态势。

三、双线并举，将做好日常工作与强化应急能力有机结合。在平时即注重完善好应急机制、建设好应急队伍、做好应急预案，待到诸如清明、国庆等特殊时间节点，严

防严控森林火灾，最终在 2023 年森林防火工作方面交出合格答卷。

另外，回顾 2023 年开展过的诸多工作，执法三队也存在例如相关理论与专业知识水平仍需提升、工作方法创新意识仍需加强等问题。为此，对即将到来的 2024 年，拟定以下工作计划：

一、继续有力助推村级河湖长制、村级林长制、基层森林防火等工作的进一步部署落实，把队伍建设、日常巡护、处理问题、台账记录等工作步骤继续做精做细、做实做好。

二、强化相关理论知识与专业知识的自学提升，通过不懈深入积淀相关理论知识与专业知识，促使执法三队的综合办事水平与业务能力进一步优化。

三、坚定保持实事求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优良传统，在确保工作任务达标完成的基础上，面对新的一年中有可能出现的新业态、新形势、新问题，结合以往经验，勇于拓宽思路、摸索创新。

四、为进一步增强执法能力，现需要补充一名精通执法程序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加入执法三队，以便于执法三队顺利开展执法工作。

恪守并不断践行“执法为民、办事为公”的工作原则，以维护人民群众的公共合法权益为执法办事的基准，坚持依法治理、合规办事，促进执法办事的服务效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3年度_____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请按部门一级项目个数公开)

2024 年 9 月 29 日

